

運動防護員注意義務之研究

陳慶鴻*

鄭志富**

林安邦***

壹、前言

運動員於運動場上或訓練中，可能因追求卓越的運動表現或突破自我等心理壓力或生理負荷，也可能來自於外在環境、教練的疏忽或場地設備的瑕疵等因素，造成運動傷害，也有因而發生其斷送運動生涯之情形¹。2002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1999年之〈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師的證照制度規劃〉委託案為藍本，引進美國運動防護制度，以運動防護員做為運動醫學分工之一環，發布運動傷害

防護員授證辦法，執行運動傷害預防、處置、緊急救護、傷後訓練和健康管理等業務²。然而，當時運動傷害防護員未列為醫事人員之列，定性為國民體育法第11條（現行法為第10條）之體育專業人員³，體育署於2014年全文修正上開授證辦法，更名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亦將運動傷害防護員更名為運動防護員，並將涉及醫療行為應依醫師指示之規定刪除，禁止其從事醫療行為。惟於現行制度下，取得合格證書後，以運動防護員身分從業者，有在職業運動團隊、校園（包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兼任講師，博士候選人。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聘教授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專任教授

註1：李怡璇、唐誌陽（2021），〈運動員運動傷害之探討〉，《彰化師大體育學報》，第20期，第7-9頁。林建志、唐人屏、張又文（2016），〈運動員背後的守護者：運動防護員專業職能〉，《中華體育季刊》，第30卷第2期，第113頁。

註2：張雅婷、黃啟煌（2016），〈移植、紮根與轉型：淺談台灣運動防護專業發展歷程與現況〉，《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第15卷第2期，第146-148頁。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第3條：「運動傷害防護員之任務（內容如附表一）如下：一、運動傷害之預防。二、運動傷害急救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置。三、運動參與者之健康管理。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五、規劃及執行運動傷害後之體能訓練。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傷害防護事務。運動傷害防護員執行前項任務，若涉及醫療行為時，應依醫師指示執行。」

註3：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舊法）第5條：「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現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一、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二、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括大專校院、國中和高中以下巡迴服務者)、其他運動團隊,亦有在醫療院所之運動醫學團隊中執業⁴。由此可見,運動防護員於設定上係運動醫學團隊分工之專門職業人員,從事廣義之醫療行為相關業務,例如運動傷害之處斷或急救措施,退萬步言,縱然將其定性為體育專業人員,非醫療法第10條所稱之醫事人員,其業務認定為非醫療行為,且不可從事醫療行為,但業務內容仍涉及健康管理、傷病預防和緊急救護等,與生命、身體和健康直接相關之業務,仍可稱為類似醫療行為,與受防護人應係一種類似醫病之關係。應注意的是,本文並非指運動防護員,可從事醫師之業務行為,而係指運動防護業務本質係與醫療行為相關,其注意義務自應考量其行為之特殊性而論。申言之,運動防護員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其業務行為性質,與醫療行為性質相似,將受個體差異和其他客觀變數之影響外,亦不能確保其行為效能可百分之百預防運動傷害或防止已發生之傷害惡化,因此其注意義務之標準是否可參酌醫護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符合運動防護常規、合理之運動防護水準,即認定為已盡注意義務而免責,則不無疑問。本文以運動防護員相關業務之案例,探討我國現行法規運動防護員之注意義務之內涵,期待能做為未來我國司法實務或修法之參考資源。

貳、問題意識

我國注意義務之標準,通常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做為民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判斷依據,但民法並未有明文規定善良管理人標準之定義和內容之相關規定,皆仰賴司法實務闡明和累積,而形成一種不確定性⁵。又我國運動防護員,除了在職業運動執業外,亦在校園和醫療院所中執業,也有自行開業或於運動會館、健身房執業者,則生民法過失責任原則和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無過失責任等不同責任標準之問題。如同前述,運動防護業務行為,乃係基於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為基礎,對人體運動傷害和風險加以管控或處置,是否可採同於醫療行為之注意義務判斷標準,有商榷之餘地。另外,我國關於運動防護之相關爭訟較為鮮少,因此,本文除了以我國現行法和司法實務見解作為依據外,亦參酌美國司法實務之判準,相關法學學術之意見,加以探討和試圖釐清我國運動防護員之注意義務內涵,並提出修法之建議。

參、運動防護員注意義務之內涵

運動防護員於從業上,有由單一或多個職業運動員,或專業等級(非職業運動,但可

註4:教育部體育署(2024),〈運動傷害防護員有效證照人數及職業〉,《運動傷害防護員歷屆報考人數與通過人數、職業統計》。

<https://www.sa.gov.tw/SACloudPortalWeb/transform/Datasets/DatasetDetail.aspx?id=175&Mid=B555>
(最後瀏覽日:09/15/2024)

註5:賴英照(2023),〈抽象規範與個案適用—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台灣法律人》,第23期,第1-23頁。

能達到亞、奧運或世界錦標賽水準)運動員,簽訂運動防護契約,可能成立勞務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端視其約定內容而定。有受職業運動團隊或準職業運動團隊聘任運動防護員,受運動團隊指揮監督,為所屬之運動員進行運動防護業務,運動防護員可能與運動團隊成立僱傭契約。有受醫療院所聘用,於醫療院所提供一般病患或運動員病患運動防護服務,通常於運動醫學相關院所,可能與醫療院所成立僱傭關係,而病患係與醫療院所成立醫療消費關係。有受學校聘任,受學校指揮監督,提供學校師生、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之學生運動員運動防護服務,通常與學校成立僱傭關係以提供所指定對象運動防護相關業務之服務。有受運動保健企業、運動中心或健身房聘任,可能成立僱傭契約或勞務承攬契約,為其提供客戶運動防護服務,客戶和運動保健企業、運動中心或健身房,成立運動健身服務之消費關係。亦有自行開設運動防護工作室,與客戶成立運動防護服務之消費關係,提供運動防護服務。

然而,在民事責任中,可能係因違反契約責任或構成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侵權行為之判斷,不以有契約關係存在於當事人間為前提⁶。觀察上述於運動防護實務和市場,可能成立之法律關係,除少數直接與運動防護員成立契約關係,有契約責任和侵權行為責任競合之情事外,其他並

不存在契約關係,若發生因受運動防護服務而致死傷者,乃係發生侵權行為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爭議,故本文以運動防護員侵權行為為責任為主,討論其注意義務之內涵。

一、專業人士之注意義務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始成立侵權行為責任。然而,故意之定義為明知行為會致結果之發生,仍有意為之且使其發生,於運動防護業務執業中,其主要目的乃係運動傷害之預防,或避免運動傷害擴大或惡化,甚為使其能加速恢復或復原至勝於原未受傷之情狀,鮮少有明知而欲使其發生死傷或惡化之結果,且於運動防護領域中,為顧及、維護其專業形象和聲譽,絕大多數亦不會有縱然結果發生也無所謂未必故意,以該主觀而侵害他人權利。在運動防護領域實務中,故意侵權行為較為可能發生者,例如性騷擾,亦無關注意義務之探討。於運動防護之糾紛中,亦以過失責任為主⁷。以下以過失之侵權行為責任,探討運動防護員於執行相關業務之注意義務。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係採過失責任原則,並以抽象輕過失為責任標準,即係以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成立標準。依現行民法,並未針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明文規定其定義和內容,皆係依

註6:周伯峰(2023),〈運動活動與事故之民事責任分析〉,《全國律師》,第27卷第1期,第23-25頁。

註7:Jeff G. Konin & Richard Ray(著),江雅嵐(譯)(2021),〈運動醫學的法律考量〉,《運動防護之經營與管理》,第10之4頁,禾楓書局。

賴司法實務以判決加以定義和累積其適用之判準⁸。依司法實務見解，民事侵權行為之過失責任，係著重在客觀過失之判斷，以善良管理人之預見能力為判斷依據，即係以「一般具有專業智識或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之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⁹，針對專門職業之人，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程度則為應依其相當專業知識經驗，本於忠實義務及誠信原則，處理其專業之業務，並以專業素養提供服務¹⁰。

於美國對運動防護員之訴訟中，多以侵權（Tort）訴訟為主，即以運動防護員未能實施合理且謹慎之運動防護行為而致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為主，通常運動防護員可透過證明其防護業務行為，與現行法規、職業道德行為規範和相關機構制定之行為準則相符，已盡相當且合理之注意義務¹¹。申言之，運動防護相關的訴訟中，美國司法實務係採用「合理人標準（reasonable person standard）」，檢視被訴之運動防護員其防護行為，是否符合相同或相似的情境，一個合理運動防護員所依循的運動醫學專業水準和所為的防護行為，惟應注意個案中運動防護員所能得到的

資源、設備和人員，以界定其「合理人」特性¹²。

值得注意的是，所謂以運動醫學專業水準之判準，是否如同我國會計師、醫師或其他之專門職業人士其注意義務，則有待討論。例如會計師之行為應符合一個具相當專業知識且盡職會計師之平均注意程度外，仍應考量其行為是否符合國際會計原則之最低標準，秉持其專業保持合理懷疑，忠誠地審視會計業務文件，盡其專業義務¹³，即言除法律上之注意義務標準外，仍應考量其專業上注意義務，會計師除依合理之會計原則審計外，仍應依個案情況保持合理懷疑，給予公司內部稽核狀況之個案評價，再決定採行之查核方法和標準¹⁴。醫師之專業注意義務，醫師本於其專業和忠誠義務，除醫療診治過程和所選擇之治療方法、用藥，應符合醫療常規之最低醫學標準和水準外，其進行合理專業裁量時，應以病患之最佳利益為主要考量，不得濫權或魯莽，必須選擇最有利於病患之方法為之¹⁵，始與醫療法第82條第1項「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和第2項「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

註8：同前揭註5。

註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8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民事判決。

註10：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22號民事判決。

註11：同前揭註7，第10之3-10之4頁。

註12：Osborne, B. (2001). Principles of Liability for Athletic Trainers: Managing Sport-Related Concussion. *Journal of Athletic Training*, 36(3), 316-321.

註13：廖庭璉（2020），〈會計師行政懲戒與民事過失之牽連關係——兼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法律上的定位〉，《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34期，第29-31頁。

註14：陳文智（2005），〈論會計師之注意義務——專業之注意義務〉，《月旦法學雜誌》，第127期，第145-147頁。

註15：王富仙（2018），〈醫療過失之判斷——評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民事判決〉，作者。

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規定之意旨。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有「運動傷害之預防」、「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五大項，主要是針對運動傷害、疾病預防和處置，包括健康管理和復健配合業務，皆係無法期待受防護者能具備相同或同等級專業知識之專門職業範疇，自應盡專業人士之注意義務，又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運動防護員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二、執行業務時，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之行為」，應解釋為運動防護員本於其專業知識和職責，執行防護行為時，除必須符合運動防護通念或防護準則之最低標準外，應本於忠誠義務，按當時運動醫學之水準、個案之傷病差異、現場具有之資源及設備耗材，和運動防護員之人力資源，於其專業裁量空間，例如有多個處置方法或環境溫溼度之測量確認方法，應合理地選擇最符合受防護者利益之方法，不可考量其他人利益或恣意妄為，否則即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和專業義務，換言之，運動防護員之注意程度應以專業人士之注意義務為標準，例如於運動傷害處置時，以球隊利益為考量，已經無候補球員可以上場，僅以扭傷之通常處

置，貼紮方法處置，並未依受防護之運動員其可能發生韌帶斷裂之風險，判斷是否應建議停止比賽和送醫診治，最終讓運動員繼續上場比賽，而發生韌帶斷裂之傷勢，運動防護員違反專業人士之注意義務。

案例1：運動員A跌倒撞擊到頭部，運動防護員B讓A下場休息，休息過程中詢問是否有頭痛、噁心等腦症盪症狀，並過一段時間後再次詢問，A皆表示沒有問題，感覺狀況很好，B於放運動A回場上繼續比賽時，再次詢問其是否有相關症狀，並觀察外在表現確認沒有腦症盪症狀後，讓A回場上繼續訓練，與運動員C發生撞擊，形成二次腦震盪之腦損傷，請問運動防護員B是否有違反注意義務？¹⁶

桑德斯巡迴法院（Saunders County District）認為關於運動防護員過失的判斷，應審視其是否具有合格證照和是否符合一個合理且謹慎的運動防護員所為之行為，本案的注意義務標準須檢視運動防護員是否熟悉腦震盪的症狀，是否對疑似腦震盪的運動員實施評估，是否在允許運動員回場上前每隔一段時間重複評估，是否根據評估之狀況和嚴重程度允許其回場上或接受醫療診斷，本案之運動防護員熟知腦症盪的症狀，並合理且謹慎地重複評估運動員傷勢和反應，確認其無頭痛症狀，反應亦無異常，允許運動員重返場上後，縱然運動員再次受傷，亦不構成過失¹⁷。如果運動防護員已盡專業之合理人注意義務，縱然結果發生，如惡化或受傷，亦不構成過失。

註16：改編自Cerny v. Cedar Bluffs Junior/Senior Pub. Sch., 267 Neb. 958, 2004 Neb. S-03-085。

註17：同前揭註16判決。

運動防護員除依循腦震盪檢測相關準則，按現場運動員之狀況，先令其休息，亦持續以專業知識觀察處置，本其合理之專業裁量，始讓運動員回場上繼續訓練，自無違反該專業之注意義務情事。

二、應本於專業忠誠向醫師揭露運動員醫療所需資訊

運動防護員在運動醫學之專業分工中，原則上因其最清楚運動員當時受傷之情形、狀況，亦最清楚曾經做過哪些運動防護處置，或是最了解運動員之恢復或傷後訓練狀況，且其亦具有運動醫學專業和急救知識，故運動防護員應扮演著與緊急救護人員、醫護人員溝通之專業關鍵角色¹⁸。

案例2：運動員A跌倒撞擊到頭部，運動防護員B詢問A有無腦震盪症狀後，認為應將A送醫診治確認，指派學生運動防護員C協助陪同就醫，但未將相關資訊和防護紀錄表交由C使其轉交醫師或將資訊告知醫師，醫師交代後來趕到醫院之B如果有出現頭痛症狀時，應通知醫師，B期間發現A有疑似腦震盪症狀，但卻沒有將此一資訊，於醫師再次詢問A其是否有相關症狀時告知醫師，醫師判斷可以讓A回場上繼續訓練，結果A跌倒，發生腦震盪之永久性腦損傷，請問運動防護員B是否有違反注意義務？¹⁹

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of Tennessee）認為運動防護員本於一

個合理專業且謹慎的態度，應報告或遵守醫師指示，準確地提供醫師所需的運動員身體或受傷資訊，亦包括受傷後出現的症狀，在該案中運動防護員因沒有親自揭露或提供陪同就醫人員，應向醫師報告的受傷相關資訊，例如是否有昏迷、頭痛等，亦沒有遵照醫師指示，如果受傷運動員有出現頭痛症狀告知醫師該資訊，有極大的可能會造成醫師對腦震盪產生誤診，並導致運動員腦部永久性損害，故運動防護員違反注意義務²⁰。

雖然此案中，運動防護員有依循腦部撞擊之運動防護常規，讓運動員A就醫診治並確認是否能繼續回場訓練或比賽，但是於陪同就醫時，並沒有選擇對運動員最有利之方法進行，例如由最清楚該運動員傷勢之自己陪同就醫，卻指派學生運動防護員於無監督下陪同運動員就醫，甚至未將受傷情形、傷後症狀等相關資訊讓學生運動防護員知悉並了解後為之，亦未指示於陪同就醫時必須轉知醫師相關資訊，況且亦未依循醫師指示報告醫師於等待診治過程中，所出現的相關症狀，即違反專業之注意義務。

三、應忠誠告知受傷運動員繼續參加賽事或運動之風險

案例3：運動員A跌倒後脛骨處有較大的疼痛感，運動防護員B告知A可能有骨裂的狀態，若繼續比賽可能會骨折，若又有發生碰撞或跌倒亦可能會發生骨折，建議A應送醫診

註18：林建志等前揭註1文，第113-120頁。

註19：改編自Cerny v. Cedar Bluffs Junior/Senior Pub. Sch., 267 Neb. 958, 2004 Neb. S-03-085。

註20：同前揭註19判決。

治確認，並將此一情形告知教練C，除了教練表示反對外，運動員A亦認為其狀況還可以，並想繼續突破自我表現，能為球隊贏得比賽，A和C堅持已見無視B再次告知可能的運動傷病風險，A上場後與他隊發生碰撞，導致脛骨骨折，請問運動防護員B是否違反注意義務？

在Giglio v. Kichline案中，法院認為運動防護員已經將運動員受傷的情形告知運動員和其教練，並建議運動員不要繼續參加比賽，此已經盡運動防護合理人之注意義務，不構成過失，且並無法律規定，專家證人所揭示之運動防護準則中亦不認為運動防護員有權限，可以違反教練和運動員人之意願，強制禁止運動員參加比賽²¹。從此案中，可解釋運動防護員應將受傷後繼續參加比賽或訓練之風險，忠實且完整告知教練或運動員，但並沒有義務或權限阻止或強制禁止教練繼續派該運動員上場或運動員自願上場。

於運動防護場域中，運動防護員雖係為運動團隊中運動傷害之預防和衛教者，但其立場時常與教練或運動員有矛盾之衝突，甚至於臺灣運動專業領域中，有發生教練敵視運動防護員之情事。運動防護員係專門職業人員，本其專業職責進行運動防護業務，權責上本無決定運動員是否上場或參加訓練，僅須依其專業之注意義務，忠實地告知運動員參加運動訓練或賽事之風險，毋須承擔是否派任上場之責任。依案例3之假設事實，運動防護員B依運動防護常規進行檢測後，判斷運動員A應避免繼續比賽，而去醫院診治確認，受

到教練和運動員拒絕前後，皆忠實告知相關風險，自無違反運動防護員之專業注意義務。

四、應於執行訓練前進行運動員身體狀況檢測

案例4：運動員A於受傷後，尋求運動防護員B進行腿部加強訓練，B依循運動前健康檢測相關運動防護常規，對A進行傷病和運動習慣訪談、體適能測驗，但並未依重量訓練檢測常規，進行負重前測，且於A口說所述其腰部有疼痛感時，亦未針對其狀況進行檢測，即要求A繼續深蹲，導致A椎間盤突出，請問運動防護員B是否違反注意義務？²²

美國聯邦第8上訴巡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Eighth Circuit）認為運動防護員於執行運動加強訓練前，應評估運動員之身體狀況，本案中運動防護員執行深蹲訓練，並未對運動員進行深蹲前測評估後，再進行運動處方之設計，且當運動員出現疼痛時，運動防護員亦未進行再次評估和詳細傷勢評估，即讓運動員繼續深蹲訓練，違反注意義務，具有過失²³。

運動前健康檢測可以預防運動員原有傷病擴大或運動傷害之產生，亦可作為運動處方設計之依據，於負重訓練中，進行該專項負重訓練之實際操作檢測，為設定和訓練強度調整之關鍵，運動防護員未本於專業知識而進行相關檢測，於運動員口述疼痛時亦未停止和重新確認狀況並調整運動處方，自有違反注意義務。

註21：Giglio v. Kichline, 2003 Pa. Dist. & Cnty. Dec. 2002-C-0344.

註22：改編自Howard v. Mo. Bone & Joint Ctr., Inc., 615 F.3d 991, 2010 U.S. App. 09-2914。

註23：同前揭註22判決。

肆、運動防護員注意義務未來的展望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依據體育署公告之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²⁴，其所涉及之範圍，亦有關於醫療判斷和醫療協助業務行為者，其注意義務之訂定應有商榷餘地。

一、應將運動防護員納入醫事人員受醫療法第82條規範 運動防護員發生運動傷害前必須採行預防

手段，於發生運動傷害時，為了避免傷害擴大和實施有效傷害處置，必須按其專業知識加以評斷並給予處置，且於運動員就醫前亦負責緊急救護任務，就醫後，亦須配合醫師關於復健或身體功能強化之訓練，其實質目的乃係為預防、治療、矯正人體疾病和傷害。

醫療行為的判斷主要標準，應該以行為是否具治療之目的，對人體或健康有發生一定風險之行為²⁵，運動防護員大多數之業務行為，皆是針對治療運動傷害之目的，其應該受醫療法規管制，始能保障人民之生命、身

註24：一、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二、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如下：

(一) 運動傷害之預防：

- 1.以運動前體能檢測方式來判斷從事體育運動者之身體狀態。
- 2.參與及督導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訓練計畫（例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
- 3.檢視比賽或訓練時之環境狀態，並提供運動安全相關之建議。
- 4.定期檢查運動器具、設備及場地之安全。
- 5.協助使用合適之護具、評估護具之使用及維護狀況。
- 6.施予合適之貼紮或包紮。
- 7.提供運動傷害相關預防資訊。
- 8.熱身、整理操、伸展指導。

(二) 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1.運動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

- 2.運動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3.運動傷害預防與緊急處理之衛教及指導。
- 4.擬訂服務對象所處運動訓練場所之緊急事故管理及工作計畫。

(三) 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 1.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
- 2.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
- 3.使用適當之急救技術，並提供到院前之緊急救護處理。
- 4.協助送醫。

(四) 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 1.依照醫師指示，調整並協助復健流程。
- 2.受傷後各項體能調整與功能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註25：郭吉助（2008），〈論醫事法律上之醫療行為（一）—由法制面談起〉，《法務通訊》，第2379期，第3-6頁。

體和健康權外，其亦可適用醫療法第82條規範，保障其專業合理裁量權限。

二、應賦予運動防護手冊或準則法律效力

臺灣運動防護學界和相關組織，並未訂有相關運動防護手冊或防護準則，若未來於司法爭訟上，必定大量仰賴專家證人之鑑定報告，若未能有效統一或即時更新，亦將發生司法實務見解混亂不統一，運動防護員無所適從和無法避免法律風險之情事²⁶。

本文認為未來應於相關法規將運動防護學會或組織所發展之運動防護手冊或準則，實質賦予法律效力外，亦應規範其更新之時效和基於專業裁量權應注意事項。

伍、結語

運動防護員乃係於運動醫學之專業分工領域中，本其專業知識和職責執行防護業務，涉及人體專業知識領域，該防護專業並非受防護者之所能涉及或能具有者，自應本其專業倫理、防護水準和合理專業裁量權進行防護業務，自應以專業人士之注意義務羅織。

又運動防護業務本質上乃係基於運動傷害、疾病之預防、治療或矯正為目的，所為之處置，為醫療行為，並非現行法以非醫療行為加以定性，白話言之，即為睜眼說瞎話，實有待商榷。故本文建議應將運動防護員納入醫事人員，以達法秩序之統一性和保障人民權利。

註26：同前揭註12。